

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经2008年8月29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通讯）会议审议通过；2017年3月9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经理人员）的考核和激励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监事及经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监事及经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激励方案，对董事会负责。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公司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

第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过半数委员选举产生，并报董事会批准。

第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四至第六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七条 公司人力资源部、财务部专门负责提供公司有关经营方面的资料及被考评人员的有关资料及公司经营情况的资料，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处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下设部门，负责筹备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 根据董事、监事及经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激励方案；

（二） 薪酬计划或激励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三） 审查公司董事、监事及经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四） 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五）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十条 董事会有权否决损害股东利益的薪酬计划或激励方案。

第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的公司经理人员的薪酬激励计划或激励方案，须报经董事会同意后，由董事会授权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具体分配方案，并由董事会组织实施。

第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的公司董事及监事的薪酬激励计划或激励方案，须报经董事会同意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授权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具体分配方案，并由董事会组织实施。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三条 人力资源部、财务部负责做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

- （一） 提供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目标完成情况；
- （二） 公司经理人员分管工作范围及主要职责完成情况；
- （三） 提供按公司业绩拟订公司薪酬政策或激励方案规划的有关测算依据。

第十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监事及经理人员考评程序：

- （一） 公司董事、监事及经理人员向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作述职和自我评价报告；
- （二）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监事及经理人员进行绩效评价；
- （三） 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及已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薪酬计划或激励方案，制定经理人员、董事及监事的具体分配方案，表决通过后，报公司董事会组织实施。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五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

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第十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十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经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九条 如有必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二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讨论有关委员会成员的议题时，当事人应回避。

第二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薪酬政策与分配方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办法的规定。

第二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处保存。

第二十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四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试行。

第二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9 日